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62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

蔡譽彬

被告 郭武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3,812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萬3,812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按期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如未依約繳付全部帳款，應就帳款餘額按年息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民國113年3月13日止，尚積欠原告所墊付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37萬3,812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對帳單交易明細、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01 定條款等件為證（見北簡字卷第9至52頁），而被告經合法
02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
04 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05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6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0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9 書 記 官 許雅瑩